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7〕55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4 号）文件精神，现预下达你区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收入”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101203 项“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17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你区接此通知后，安排好本级财政应负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区，上级财政将在结算年度补助资金时进行抵扣。

附件

2017 年新农合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名称	2016 年参合人数	2017 年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第二批)
合计	2597867	4477
洪山区	44401	97
东西湖区	171396	373
汉南区	85440	186
蔡甸区	311088	513
江夏区	353217	574
黄陂区	861714	1408
新洲区	678747	1126
武汉经济开发区	55890	122
东湖高新区	35974	78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

共印30份